



##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

(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23)

###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

駱錦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，由2005年5月1日起生效。

東亞銀行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欣然宣布，駱錦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，由2005年5月1日起生效。

駱錦明先生現年63歲，現為台灣工業銀行董事長，也是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、台灣工銀創投公司、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投公司董事長、中租企業集團榮譽董事長、美國中租控股公司董事長，並擔任台灣水泥公司、香港敬威證券公司董事。駱先生為台灣大學經濟學士、美國阿拉巴馬州立大學商學碩士，他在金融業的資歷超過35年以上，在證券、信託金融、租賃、商業銀行、投資銀行及創業投資領域具備豐富之經驗，曾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經理、中租企業集團總經理、美國中信銀行副董事長、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常務董事、華南商業銀行董事，為深受業界敬重之資深金融家。駱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。

駱先生除專業素養備受推崇，亦十分熱心公益服務，目前擔任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常務監事、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監事、台灣玉山科技協會理事、中美經濟合作策進會理事、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商學研究所諮詢委員。曾任亞洲租賃協會會長、世界總裁協會台北分會會長、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理事。

除上述所披露外，駱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位。駱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，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，惟他須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，於本行股東周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。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。駱先生將收取每年港幣10萬元的董事袍金。

駱先生與本行的董事、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。於本公告日期，本行並無控股股東。

於本公告日期，駱先生並無持有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XV部定義之本行任何股份之權益。

除上述所披露者外，並無其他就駱先生之委任而需要使本行股東知悉的事項。

本行謹此祝賀並歡迎駱錦明先生加入董事會。

承董事會命

公司秘書

何金蘭 謹啟

香港，2005年4月29日

在本公告日期，本行的執行董事為：李國寶博士(主席兼行政總裁)、彭玉榮先生(副行政總裁)及陳棋昌先生(副行政總裁)；非執行董事則為：李福和博士、李福善博士、李國星先生、蒙民偉博士、丹斯里邱繼炳博士及李澤楷先生；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：黃頌顯先生、李兆基博士、黃子欣博士、羅友禮先生、郭炳江先生，以及陳文裘先生。